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90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王國州（原名王勝義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543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王國州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藍芽耳機壹副及現金新臺幣壹佰元，均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

王國州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2月19日0時37分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娃娃機店，徒手竊取包舜安所有娃娃機台內之藍芽耳機1副（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200元）得手。嗣於同日8時27分，又承前竊盜之犯意，在上址娃娃機店，徒手竊取錢箱內硬幣100元得手。

二、證據名稱

㈠被告王國州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㈡證人即告訴人包舜安於警詢時之指訴。告訴人於警詢時雖指訴被告竊得硬幣5,000元等語，惟為被告所否認，供稱：我真的沒有拿到5,000多塊，只有少少的幾百塊等語。而此部分除告訴人單一指訴外，無從認定被告竊得之現金為5,000元，依罪疑有利被告原則，應認被告竊得之現金為100元。

㈢新北市政府警察局113年3月26日新北刑鑑字第1130560313號鑑驗書。

㈣監視錄影畫面截圖。

三、應適用之法條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之竊盜罪。

㈡被告本案犯行，係於密切接近之時空所為，侵害法益同一，各行為間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顯係基於一個竊盜之犯意接續而為，應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罪。

四、科刑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與告訴人素不相識，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顯見其對他人財產權益之不尊重，且法治觀念薄弱，所為殊非可取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徒手竊取之手段、所竊財物之價值、對告訴人所生危害程度，另被告有多次竊盜前科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，素行不佳，再考量其智識程度（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參照）、自陳之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（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參照），暨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五、沒收

被告本案竊得之現金100元、藍芽耳機1副，均為其犯罪所得，均未據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冠輝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　法　官　謝梨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張婉庭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